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科技”）的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指应债权人要求提供的与融资相应的各种形式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等。

第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严禁为中材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个人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被担保人因股权关系变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或因收购拟带入的对外担保，应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解除担保关系。本办法所称的所属企业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分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均须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得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所属企业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保证

第七条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八条 被担保所属企业有两个以上股东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保证人与债务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第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章 抵押

第十二条 抵押担保指债务人不转移对可以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第十三条 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财产包括：

-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五）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十四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十五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等情况；
-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 （五）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资产抵押时，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当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章 质押

第十八条 质押担保，指债务人将其动产或享有的实体财产以外的可以让与的财产权利作为质押标的为债权人提供担保。债务人届期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质押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押权利转让并优先受偿。

第十九条 按质押物的性质，质押担保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

- （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份、股票；
-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 （四）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五）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等情况；
-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 （五）质押财产移交的时间、方式；
- （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物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五章 担保的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日常负责办理担保事务的职能部门为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 （一）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所属企业的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担保手续；
- （三）提供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所属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担保相关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协助履行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法务部协助办理担保的审查工作、追偿事宜等，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协助办理追偿事宜。

第二十五条 办理担保时，所属企业须向公司提出书面担保申请，按规定完整上报申请资料。经公司审核评估后形成书面方案或议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分管领导、有权机构审批。

所属企业提交的担保申请资料应真实、完整，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担保申请书或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用途

等内容；

（二）业务涉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如有）；

（三）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有）；

（四）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六章 担保的审批及权限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底公司经理层根据工作计划制定新一年度担保计划，经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后，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新一年拟申请的年度担保额度，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审批。年度担保计划内的担保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层实施，计划外担保事项须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等决策权限审批后方可办理。

公司和各级子公司总担保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级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40%，各级单户子公司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须报股东会审批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下述保证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内的公司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均须报公司审批。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时，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含1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含5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被担保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发生担保履约责任或形成重大损失的企业；
- （二）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利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 （三）被担保企业的财务指标显示偿债存在重大风险；
- （四）上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五）上年度管理建议书或内部审计认为企业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六）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七）对子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被担保企业未按要求办理反担保或反担保能力不足。

第三十一条 担保期限为担保或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借款人应及时筹措资金偿还借款，以解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借款人的借款全部清偿之后须及时通知担保人。如借款人因情况变化导致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或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如出现担保人代借款人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资金或以其他方式优先偿还担保人为其代还的款项。担保人有权了解或聘请中介机构核实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有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七章 反担保与担保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担保，确有需要全额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及/或其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在履行各自审批要求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接受的反担保形式包括房产抵押反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反担保、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银行存单质押反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反担保等。所属企业向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的，应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并在公司提供担保前完成相关资产的抵押或质押登记。

第三十五条 担保人可以向被担保人参考市场水平收取担保费，收费标准原则上为年担保额的 0.5%-3%。担保合同签署前，被担保所属企业必须将担保费足额转入公司指定账户中。担保期间内不再收取其它费用，若以后续签担保合同，则担保费另行收取。

第八章 担保档案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且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相关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担保所有手续完成后，由财务部门负责收集担保所有相关文件，存档备查，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第九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所属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所属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落实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二）掌握被担保所属企业债务清偿情况；每月填报并核对担保信息，保证账实相符，控制担保风险；
- （三）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财务数据分析；
-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所属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经营班子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做好风险防范；
- （五）提前通知被担保所属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严禁对外提供资金拆借及担保，严禁出现借款逾期等违约情况。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